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[ie325@ms19.hinet.net](mailto:ie325@ms19.hinet.net)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651號

附 件：

主 旨：有關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參考範例已上

傳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，請會員廠商參酌

應用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1月30日FDA

食字第109603100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公告具有商業、公司、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、肉類

加工食品、乳品加工食品、水產加工食品、黃豆、玉米、

麥類及燕麥、茶葉、澱粉、糖、鹽、醬油、「農產植物、

菇類及藻類之冷凍、冷藏、脫水、醃漬、凝膠及餡

料製品、植物蛋白及其製品、大豆加工製品」、嬰幼兒食

品(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除外)及蜂產品食品等16類

輸入業者，半年(或3個月)內或單一批次達一定輸入量

以上者，自107年10月1日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

三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8條之規定，違反第7條第1項規定未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，經命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。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

四、食品輸入業者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參考範例業已於109年11月30日上傳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>食品輸入管理，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15)業者可應依輸入產品特性及實際流程，確認可依所定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進行監測，如未符實際流程，得自行增刪，以確保能落實食品安全監測計畫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